

QTSA會員標誌使用條款與細則

A) 總則

1. 擁有權

- QTSA 會員標誌及其一切有關知識產權權利，概由香港旅遊發展局 (HKTB) 所有。HKTB 將非專有及不得轉讓的特許授予每名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(QTSA) 會員，供會員按照本條款與細則使用 QTSA 會員標誌。

2. 批准

- QTSA 會員必須就載有 QTSA 會員標誌的文具 / 宣傳物品的設計及種類預先經 QTSA 向 HKTB 申請並獲 HKTB 書面批准。

3. 大小與顏色

- QTSA 會員須遵照隨附的“QTSA Membership Logo Specifications”/「QTSA 會員標誌規格」辦理。如“QTSA Membership Logo Specifications”/「QTSA 會員標誌規格」有任何更改，將會通知 QTSA 會員。

4. 用途

- 只有 QTSA 會員方可使用 QTSA 會員標誌，並必須遵照 QTSA 會員標誌使用條款與細則使用。
- QTSA 會員的附屬公司、控股公司、集團成員公司、租戶、業務夥伴或聯繫人士，不得使用 QTSA 會員標誌。
- 如 QTSA 會員在其生產或銷售的產品或所用的儀器上使用及展示 QTSA 會員標誌，並不表示有關產品或儀器已獲 HKTB 審定或推薦。
- 如 HKTB 因 QTSA 會員的行為而蒙受或承受訴訟、申索、費用、損害或支出，有關 QTSA 會員須向 HKTB 作出一切補償。

5. 第三者侵權或不當使用

- 若發現任何第三者或第三者的活動未經許可使用 QTSA 會員標誌，因而構成侵權或假冒，則 QTSA 會員須即時通知 HKTB。
- 在向第三者提出的侵權或假冒訴訟中，如 HKTB 提出要求，QTSA 會員須與 HKTB 全力合作。

6. QTSA 會員資格終止

- 在 QTSA 會員資格終止之後，有關會員須立即停用載有 QTSA 會員標誌的設計、文具及宣傳物品，並須於終止會員資格後七天內，經 QTSA 將一切載有 QTSA 會員標誌的物品交還 HKTB。

7. 終止

- HKTB 可根據任何理由，隨時向 QTSA 會員發出不少於 30 天書面通知，終止有關 QTSA 會員的 QTSA 會員標誌使用特許。
- 於終止後，有關 QTSA 會員須立即將其管有、保管及控制範圍內，並載有 QTSA 會員標誌的所有物品交還 HKTB。

8. 違法

- 若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理由，本條款與細則的任何條文或條款成為違法、失效或不可執行，則須於本條款與細則中刪除有關條文或條款，惟本條款與細則的其餘條文的效力、合法性及可執行性，將不受任何影響。

9. 放棄權利

- 若 HKTB 未能或延遲行使本條款與細則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補償，又或單項或局部行使任何權利或補償，將不應詮釋或當作放棄有關權利或補償。本條款與細則規定的權利或補償均可累積，並不豁除法例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補償。

10. 並非代理人

- 在任何情況下，QTSA 會員並非 HKTB 的代理人或法定代表，亦無權代表 HKTB 訂立任何義務或責任，而在任何方面亦不能使 HKTB 受約束。

B) 認可項目

如獲得 HKTB 事前書面批准，QTSA 會員可在以下文具及宣傳物品刊載 QTSA 會員標誌：

1. 文具：

- 用箋（包括其他加頁）
- 信封
- 名片
- 禮贈便條
- 文件封
- 傳真封面
- 傳真便箋
- 郵遞標貼
- 便條紙
- 日曆
- 其他：須獲得 HKTB 事前書面批准

2. 宣傳物品：

- i) 標準項目
 - 電視廣告
 - 刊物廣告
 - 燈箱
 - 網站廣告
 - 宣傳單張
 - 通訊
 - 海報
 - 摺頁
 - 街招
- ii) 產品單張 / 目錄
- iii) 食肆餐牌
- iv) 店舖指南

C) 嚴禁項目

不得使用 QTSA 會員標誌作為任何 QTSA 會員 (或其聯營機構) 的名稱、商標或服務商標的一部分，尤其不能在以下各項使用 QTSA 會員標誌：

1. 產品或產品有關項目，包括：

- 產品標籤
- 產品包裝
- 購物袋
- 包裝紙
- 化驗所及測試證明書

2. 制服或制服名牌

3. 珍藏品及商品 (不論內部使用或給予客戶者亦然)

(例如領帶、襟針、T 恤、冷衫、風衣、帽、紙鎮、滑鼠墊、名片座、計算機、匙扣、筆座、茶杯、雨傘、獎杯等)

4. 法團印章及公司印章

5. 辦事處指示牌
6. 合約 / 報價單 / 契據 / 購貨單 / 銷貨單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文件
7. 發票 / 收據
8. 匯票 / 本票 / 信用證
9. 公文通告，如股東週年 / 特別大會通知書等
10. 新聞公告
11. 上文(B)段不准的項目

D) 批核程序

1. 所需文件

- 如提出使用 QTSA 會員標誌的批核申請，須將以下文件郵遞或電郵致 QTSA 辦理及轉交 HKTB 批核：
 - 填妥的 QTSA 會員標誌使用申請表
 - 全色圖版
 - 宣傳物品的樣本

2. 批核所需時間

- 自收訖整套所需文件之日起計，批核程序約需時五個工作天。
- 如需對所提交圖版 / 物品作出修訂，批核所需時間將會從修訂圖版 / 物品提交日期起計算五個工作日。

HKTB 保留隨時制訂其他適用的 QTSA 會員標誌使用條款及細則的權利，而 QTSA 會員必須遵照有關其他條款及細則。

致：香港旅遊發展局 (HKTB)

經優質旅遊服務協會轉交

郵遞地址：香港北角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11 樓

電郵地址：info@qtsa.com

查詢電話：2807 6280, 傳真號碼：2807 6360

QTSA 會員標誌使用申請表

請填妥以下申請表，並用電郵、郵遞或人手派遞方式，經 QTSA 將本申請表連同載有 QTSA 會員標誌的全色圖版 / 宣傳物品樣本一併遞交 QTSA。

QTSA 秘書處查詢電話：2807 6280 傳真：2807-6360 電郵：info@qtsa.com

公司資料

機構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聯絡人員及職銜：_____

QTSA 會員標誌用途

	載有遞交圖版之有關文具或宣傳物品類別	QTSA 會員標誌尺寸
1.		
2.		
3.		

協議

本公司同意遵照「QTSA 會員標誌使用條款與細則」使用或展示 QTSA 會員標誌。本公司亦同意，如本公司的 QTSA 會員資格終止，本公司將會立即停止使用及展示 QTSA 會員標誌。

名稱（正楷） _____ 簽署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

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專用		
收表日期： _____	收取圖版日期： _____	回覆日期 _____
	交還圖版日期： _____	回覆如下：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改如下： _____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批准，原因如下 _____